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84年7月15日第卅一屆理監事會第五次聯席會議通過訂定

107年2月27日第四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113年5月17日第四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廿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學會設置司選小組辦理理監事提名及選舉相關事宜，並就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推荐之候選人中，甄選理監事名額二倍之候選人數之參考名單，提交會員代表選舉之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推荐之候選人不足二倍時，司選小組得提名補足之。

三、經司選小組列名參考名單之理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會員 或團體會員代表所屬之團體應具本學會會籍滿3年(繳3年會費)以上。

(二) 經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五人以上推薦。

四、經司選小組列名參考名單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曾任滿本學會理事一屆(含)以上。

(二) 經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五人以上推薦。

五、司選小組之組成如下：

(一) 常務監事(召集人)。

(二) 常務理事(由理事長選任)。

(三) 南部地區代表(由理事長自南部會員代表中選任)。

(四) 中部地區代表(由理事長自中部會員代表中選任)。

(五) 資深會員代表(由理事長選任)。

(六) 秘書長。

(七) 諮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六、 理監事之選舉，應選理事十七人（若有團體會員參選，得保障一人）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代表以集會方式選舉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七、 理監事之選舉結果，應於理事長產生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八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報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42屆□理事╱□監事候選人登記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別 | | 男□女□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 | |  | | | | 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| | 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|  | | | | E-mail |  |
| □個人會員 ╱民國 年入會╱會員證號：  □團體會員代表 ╱組織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
| 學會參與經歷 |  | | | | | | |
| 重要經歷 |  | | | | | | |
| 重要榮譽 |  | | | | | | |
| 候選人簡要資訊 | (刊登於選票上供會員代表選舉投票參考，以50個字為原則，描述重要學經歷、服務單位、學會服務參與經歷、榮譽等。**本欄文字請回傳至servicemail@csq.org.tw**)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(會友)簽章 |  | | | 本人已接受推薦，若經當選，願排除萬難，履行□理事╱□監事職責。  簽章： | | | |